

賽德克語的alang

Iwan-Nawi 政大版九年一貫族語教材道澤語教材 編審委員

圖片提供 邱若龍

賽德克語alang一詞在漢語裡慣以「部落」譯之。在台灣原住民族各族幾乎都可找得到與alang類似的專有名詞。清國至日本國時代原住民族社會是以alang為單位來運作。至國民黨政府為重新劃設行政區劃，將傳統的alang與不同的民族，劃設在不同的行政村及鄰，有關針對劃設村里及鄰，是由各縣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制定編組。依各縣市實際情形進行編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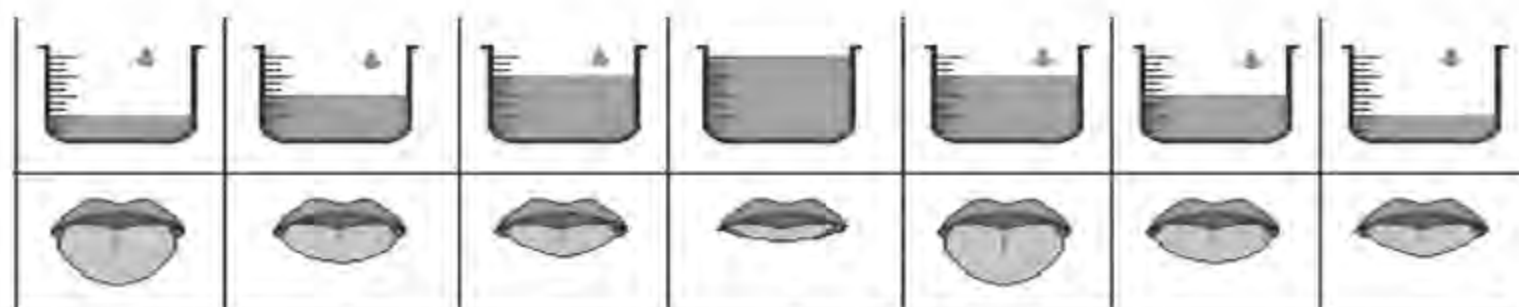
以西賽德克族地區為例，傳統的賽德克族alang的範圍可大可小，是由特定的一群人居住在固定區域範圍內，而此範圍不一定包含各alang的獵場或工作場域。因此alang概念具有二個意涵，一為屬人的部族；二為屬地的聚落，舉例說明，當一位族人問：「

Mniyah su inu（你是哪裡的人？）」回答者說：「Mniyah ku toda.（我來自Toda.）」。這樣的對話一方面回答對方他是sediq toda（toda部族）；同時也告訴對方他從alang toda（toda聚落）。因此傳統alang的概念並不限於現在所慣用的「聚落」。

西賽德克族內部有tgdaya、toda以及troku三個不同的支族，因1930年發生霧社事件而將舊的alang成員拆散，部分成員被迫遷建於新的alang，而新的alang已被現行的行政村里所取代，alang一詞，相對於現代行政區，大者為村/里（依南投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，有關山區住戶分散地區之戶數為300戶），小者為鄰。參見下表：

支族	alang smudan（舊的社）遷出 建立 alang burah（新的社）		
	Alang 時代	民國時代	
	alang smudan	alang burah	行政村里
Tgdaya	alang qacoq、truwan、mahebo、bualong、suku、hogo、sipaw、droduh tonngan 等 12 個 alang	alang baike	南豐村
		alang maapun、gluban	互助村
Toda	alang tonbarah、cika、rucao、bugebon	alang qdasuc、uwngu、ayu、rucaw	春陽村
Troku		alang enago	親愛村
	alang bualong		精英村
	alang truwan、sato、pusika、rusidaya、		合作村

原語論壇



上表中，只有Alang enago（今屬親愛村）是在1930年的霧社事件前就從Troku被日本政府遷往今天的所在地。

從上表分析，三個支族以tgdaya、toda支族的alang被拆散者最多，以tgdaya支族為例，遷出建立新的alang有alang baike(南豐村)，以及alang maapun、gluban(互助村)；其次toda支族，被遷出而建立新的alang有alang qdasuc、uwngu、ayu、rucaw，這些被遷出所建的新alang，都屬於今天仁愛鄉春陽村的範圍。troku支族的alang幾乎都集中在舊alang的附近，而較早被遷出的alang只有一個alang enago(今親愛村)。日本統治成功的運用「重組」各alang內部成員，來影響西賽德克族各alang之間的聯繫與互動，以達到箝制的目的。由此可看出，傳統以alang為組織運作基礎的重要性。

國民黨政府以來，重新劃設原住民族的alang成為新的行政區，也就是上表的行政村里，取代了傳統的alang。為編組一個村的基本戶數，往往將一個以上的alang合成為一個村，合不成一個村，就成為幾個鄰。對照原住民族的alang與村的關係，有幾種類型：（一）數個傳統的alang＝一個村；（二）一個大

的alang＝一個村/里；（三）一個大alang＝數個村。第一種型態者較多；第二、三種型態者較少。以西賽德克族的情形來看，以第一、二種型態為主，主要原因是受到地理環境屏障，以及各alang之間分散情形等因素之影響所致。而大alang劃成一個以上的村（例如花蓮縣的大馬太鞍Fata'an、Permo'n、Cacifon'、Taporu、Makerlan分別是大平、大馬、大同、大華等村。太巴壠（Tafalon）共36鄰2958人，分東、西、南、北四個村。）並不見於西賽德克族地區。

1994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開始推動「社區總體營造」政策，其計畫主旨是希望透過社區總體營造凝聚住民社區意識，建構社區內住民之間及住民與社區之間的連帶關係；主要功能則是以社區總體營造進行社區基礎建設。根據內政部頒訂的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〉第2條規定：本綱要所稱社區，係指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，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。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，循自動與互助精神，配合政府行政支援、技術指導，有效運用各種資源，從事綜合建設，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

品質。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。

推動此政策以來，社區（community）概念也頓時在原住民族村里流行起來。但依據上述了解，本綱要之社區概念在原住民族地區可分為都會與原鄉兩個部分。都會區以街為基礎，多數情形是幾個鄰近的街合在一起成立一個社區發展協會；原鄉部分則多數為一個村對應一個社區，因此會有幾種情形如下：（一）一個村＝一個社區（二）一個村＝數個社區，而此社區也往往是不同的alang成立不同的社區發展協會。由此了解，社區範疇又超越村里的範疇，社區一詞，範圍更形模糊，使得alang再度面臨新的挑戰。

而不論哪一個型態，不僅澈底打破原來alang的範圍，alang名也已被現代村名所取代。村里與社區等幾組概念範疇一再覆蓋alang，而逐漸被弱化。儘管受到多重的劃設，alang概念至今仍存在於族人的生活，平常極少使用村名或社區表達所在地或前往的地方，只有在填寫戶籍基本資料時才會使用。根據筆者了解，雖然新政策不斷加諸在傳統alang原名而數度更名，但族人在現實生活上仍慣用傳統alang的名稱，才能清楚表達其所

指的區域或範疇。



▲莫那·魯道是霧社馬赫坡社頭目，以勇武善戰而聞名諸alang。